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8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短期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方案合理可行，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新尧

倪军

邹振东

2018年3月28日